

#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召開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妥為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a). |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br>(i) 王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r>(ii) 譚杰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br>(iii) 魯昕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r>(iv) 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b).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sup>8</sup>  |                 |                 |
| 3A.   |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
| 6.    |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需填上。
- 請填上與代表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例如，若閣下欲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則於第「5」行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第5項決議案，則於第「5」行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任何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截止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不會被續任，原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提呈予股東表決，並將由第3A項決議案修訂及取代。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含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一併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修訂。倘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交回，務請注意：
  - 倘閣下未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上文所載除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者以外之第3A項建議決議案)，及
  - 倘閣下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印列指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視作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概述各項決議案內容。全文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